



密云新城南河路提升改造工程拆改移项目
(第四包：供电线路拆改移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目录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参选函;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 _____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注册地址：密云区新西路 60 号

承包人（全称）：北京云电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德义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新南路 110KV 变电站院内

发包人为建设密云新城南河路提升改造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密云新城南河路提升改造工程拆改移项目（第四包供电线路拆改移项目）

工程地点：密云区

工程内容：供电线路拆改移项目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移改其他相关工作

详细承包范围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二级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暂估价金额（大写）： 贰拾陆万伍仟陆佰陆拾叁元伍角叁分（人民币¥： 265663.53元）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赵宗宇 ； 职称： 助理工程师 ；

身份证号： 130722198901021725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京 2112023202388070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京建安 B（2024） 0012636 。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参选函；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肆 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承包人：北京云电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经办人：_____

经办人：_____

2025年10月27日

2025年10月27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密云区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北京云电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你方于 2025 年 10 月 1 日所递交的密云新城南河路提升改造工程拆改移项目(第四包：供电线路拆改移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工程名称	密云新城南河路提升改造工程拆改移项目(第四包：供电线路拆改移项目)		建设规模	/
建设地点	密云新城南河路			
中标范围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中标价	小写： <u>265663.53</u> 元 大写：贰拾陆万伍仟陆佰陆拾叁元伍角叁分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经理	赵宗宇	注册证书编号	京 2112023202388070	
备 注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招标人：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盖单位章）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1 词语定义

1.1.2 本工程名称：密云新城南河路提升改造工程拆改移项目（第四包供电线路拆改移项目）

1.3 书面形式

1.3.4 发包人书面形式接收地址、传真号码、邮寄地址和电子传送地址：

(1) 传真号码：69083976 邮政编码：101500

(2) 邮寄地址：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新西路 60 号

(3) 送达地址：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新西路 60 号

(4) 电子邮箱地址：/

承包人书面形式接收地址、传真号码、邮寄地址和电子传送地址：

(1) 传真号码：69041884 邮政编码：101500

(2) 邮寄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新南路 11 号

(3) 送达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新南路 11 号

(4) 电子邮箱地址：/

6. 图纸

6.1 图纸

6.1.1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日期及图纸套数：

(1) 提供时间：开工前 7 天。

(2) 提供套数：提供完整图纸 4 套（如有）。

6.1.5 为达到施工、竣工或保修目的，工程师有权随时向承包人发出更换或补充图纸或指令，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受其约束。

6.3 由承包人设计的永久工程的图纸

工程竣工后由承包人负责设计已完工程竣工图纸 2 套提供给发包人并提供电子版图纸。

7. 发包人

7.1 发包人义务

7.1.7 发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另行约定



-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已经开通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另行约定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另行约定
-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按规定校验
-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另行约定
- (8)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由双方根据现场实际条件协商解决。
- (9)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另行约定

8. 承包人

8.1 承包人义务

8.1.10 负责合同文件约定的现场内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相应工作内容及具体要求如下: 负责管理协调施工各工序、各工种之间的衔接及问题处理, 承包人有义务接受发包人对工程质量和进度的监督, 对发包人的检查, 承包人应予以配合和支持, 在隐蔽工程隐蔽前, 承包人应及时自检并通知发包人检查, 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要求。

8.1.18 其他义务: 相应工作内容及具体要求如下:

- (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承担
- (2)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 按北京市有关规定办理。
- (3)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 (4)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

8.2 承包人代表

8.2.1 承包人代表姓名: 朱丽

11. 现场

11.3 现场管理

11.3.5 发包人对承包人现场管理的其他要求:

11.3.5.1 承包人必须对管理人员及工人的安全生产、食品卫生、交通安全等负责。应严格遵守发包人现场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施工中造成的人员伤亡或其他安全质量事故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11.3.5.2 承包方有义务遵守发包方制定的有关发包人现场管理的所有规定，服从发包方现场的协调管理。

11.3.5.3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管理办法》及相关安全消防管理规定，以及发包人制定的相应的管理办法，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发包人制定的用火、用电制度和消防设施管理制度，严禁现场吸烟和违章用水、用电，以及其他可能导致火灾事故和人身伤亡事故的行为。

11.3.5.4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30 天内应规定时限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含各专业分包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11.3.5.5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交工要求，承担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7. 工期延误

17.1 非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17.1.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无

17.3 工期延误的违约处理

17.3.1 误期违约金额度：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赔偿结算价的 2‰，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18. 竣工日期及提前竣工

18.2 提前竣工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金额为：无

19. 工程质量

19.1 承包人的工程质量应达到“合格”标准。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19.2 创优目标，本工程的质量创优目标及相关约定：无

20. 材料和工程设备检验

20.4 检验费用

20.4.1 其它监测和实验项目的委托和费用承担方式为：施工阶段性监测和竣工验收试验检



查应委托有相关检验检测资质的机构进行，所发生的检验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0. 合同价款

30.2 合同价款

本合同采用的合同价款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

按照实际发生的工作量，以评审确定的结算金额为准。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本合同的合同价款应当参照以下含义理解：

(2) 合同文件约定的综合单价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3) 合同文件约定的措施项目费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31. 变更

31.4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31.4.3 在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为发包人带来额外经济效益的情况下，发包人和承包人分享此类经济效益的比例是：无

32. 变更的计价

32.2 变更计价的程序

32.2.2 重大变更工作所涉及合同价款变更报告和确认的时限为：

33. 支付

33.1 预付款

33.1.2 工程预付款额度： /

33.1.3 工程预付款抵扣起始时间和抵扣方式： /

33.2 工程进度款

33.2.1 工程进度款的付款周期：按照监理及管理公司确认的实际工作量达到 30% 给付，

33.2.5 工程进度款支付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进度款付款单后，按发包人确认的当期应付工程进度款，按下述要求向承包人支付相应的工程进度款：

(1) 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按照合同金额支付 40% 预付款，剩余资金。待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按照审定的结算金额支付至 100%。

34. 工程竣工

34.2 竣工验收

34.2.2 发包人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预验收的时间：工程竣工后 3 日内



发包人组织工程竣工验收的时间：工程竣工后 5 日内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其他资料：在竣工验收前 15 个工作日内须向发包人提供验收所用的资料；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竣工资料，具体要求见技术规范；竣工图及资料（应符合城建档案馆的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4.3（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3、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分数备齐竣工资料。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七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34.4 竣工资料

全部竣工资料(包括全部竣工图纸)的份数：一式三份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

35. 工程移交

35.1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时间：工程按照第 34.3 款具备移交条件后，在取得任何必要的批准和登记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移交工程。

36. 竣工结算

36.1 竣工结算报告

36.1.2 承包人应在完工后及时提交相关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由发包人向评审单位提交。

36.1.6 其他规定： /

36.3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额度、支付时间和方式：质保期一年。

37. 保修

37.2 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一年。

37.3 保修费用

保修期内除人为破坏及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之外，均由承包人无偿负责维修。

41. 保证担保



41.1.1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时，承包人同时提交预付款保证担保。

41.2 承包履约保证担保

41.2.1 发包人____/____承包人提交承包履约保证担保。

41.3 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 _____/_____。

41.4 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

41.4.1 发包人____/____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要求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时，保证金保证担保的期限为与保修期的时间一致。

42. 不可抗力

42.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43. 争议

43.1 争议解决方式

43.1.1 本工程的争议解决方式约定采用如下方式：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50. 合同生效及份数

50.2 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51. 补充条款：最终结算金额按照监理确认的实际发生工作量，以区财政局评审中心评审的结果为准。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 北京云电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 密云新城南河路提升改造工程拆改移项目（第四包供电线路拆改移项目） 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

（一）本工程全部施工范围内的更新大口井、铺设供水管线、原有泵房拆除新建、架空搭接电缆、立线杆、新建蓄水池等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由施工质量引起的施工质量问题 and 由此引发的工程、设施的损坏。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一）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二）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 年；

外窗工程为 / 年，外窗防渗漏为 / 年；

装修工程为 / 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1 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1 个采暖期、供冷期；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绿化养护期： /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保修责任



-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 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公章） 承包人：北京云电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新西路 60 号

法定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新南路 110KV 变电站院内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010-69083976

电话：69059746

传真：010-69083976

传真：69059746

电子邮箱：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

开户银行：工行密云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密云支行

帐号：0200012229200211328

帐号：11001008800053003793

邮政编码：101500

邮政编码：101500



附件八：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北京云电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



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公章） 承包人：北京云电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新西路 60 号 法定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新南路 110KV 变电站院内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10-69083976

电话：69059746

传真：010-69083976

传真：6905974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附件三：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格式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发包单位）：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单位地址：新西路 60 号

乙方（承包单位）：北京云电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新南路 110KV 变电站院内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或者作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和作业内容

（一）项目名称：密云新城南河路提升改造工程拆改移项目（第四包供电线路拆改移项目）

（二）作业内容：

（三）甲方管理区域：施工区域范围内

（四）乙方管理区域：施工区域范围内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二）甲方有权严格审查乙方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专业资质，有权查验乙方的生产经营范围、有关人员资格等。

（三）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施工或作业安全。

（四）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建立危险作业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五）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行为。

（六）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



(七) 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二) 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时限整改完毕。

(三)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四) 乙方在日常作业中，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五)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配齐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按规定经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六) 乙方不得违章指挥，不得强令工人违章作业，并按规定做好工人劳动保护工作，为从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七) 乙方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掌握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履行签字手续。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安全技术交底进行作业，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业。

(八) 施工过程中需要新进场人员的，乙方必须备齐相关人员资料和手续，在人员进场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进场，进场后，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对新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九) 乙方需将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危险作业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等材料提交甲方备案。

(十) 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标准规范要求，对存在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十一) 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乙方负有对工人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每日班前安全教育的责任，并做好记录，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作业。



第五条 乙方负责为所属人员配发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并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佩戴,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佩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第六条 乙方使用的机械、电气等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关安全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并负责日常的检查、维修和保养。

第七条 甲方人员不得擅自要求拆除、改动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确需拆除或改动的,必须经乙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或改动。

第八条 乙方人员施工前,必须认真检查施工区域的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具用具等是否完好,发现隐患,立即整改,隐患消除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第九条 乙方使用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证,并且在有效期内。

第十条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使用前应当进行检验检测,如不符合相关安全要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积极整改,整改合格方可使用。乙方未经甲方允许,私拉乱接电气线路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如果发现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立即撤出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第十二条 施工或者作业过程中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同时,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甲乙双方应当全力配合政府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及时全面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

第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密云区人民法院进行判决、裁定。

第十四条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



撤出全部人员，且甲乙双方均履行完项目合同及本协议的全部义务终止。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双方应承担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相应法律义务及
责任。_____ / _____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